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4:3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86,401,2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3641%。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0,828,8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9951%；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572,3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5,572,3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90%。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572,3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9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42,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35%；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韩丽梅、蒿文朋，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195,609,210 股、82,039,452 股、1,604,250 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95,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05,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82%；反对 205,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975,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7%；反对 205,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82%；反对 205,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5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36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0%；反对 20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蒿文朋，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604,250 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于晓宁先生、韩丽梅女士、索延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田洪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3-1 选举于晓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6,384,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555,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7%。

23-2 选举韩丽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6,384,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555,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7%。

23-3 选举索延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6,384,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555,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7%。

23-4 选举宋慧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6,384,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555,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7%。

23-5 选举蒿文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6,384,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555,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8%。

23-6 选举田洪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6,384,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555,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8%。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政懋先生、许世英先生、梁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4-1 选举周政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6,384,5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555,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8%。

24-2 选举许世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6,384,5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55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05%。

24-3 选举梁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6,384,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555,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01%。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邢永胜先生、刘嘉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5-1 选举邢永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6,384,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555,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6%。

25-2 选举刘嘉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6,384,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5,555,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6%。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于晓宁：男，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龙口市市委委员。1997 年之前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总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龙口市兴隆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创立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于晓宁先生兼任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热塑性弹性体分会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烟台市橡塑业商会会长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于晓宁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609,210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与公司董事韩丽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2、韩丽梅：女，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至 1997 年，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会计；1997 年至今任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韩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039,452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与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3、索延辉：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石油高级专家；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中海油炼化公司ABS合资项目总经理、中海油乐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索延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000股，在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4、宋慧东：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任烟台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至1999年烟台电子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9年任园城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任烟台埃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宋慧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000股，在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5、蒿文朋：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4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历任中试事业部工艺员、车间主任、质管处长、质量部长，新材料事业部部长，装备部品集团供应链总监；2010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蒿文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4,25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6、田洪池：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3年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田洪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95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周政懋：男，汉族，194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2年至2004年任教于北京理工大学；曾任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中国塑协改性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消防阻燃建材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消防协会专家组成员、科技部评审专家、发改委评审专家、中石化协会评审专家。

截至公告日，周政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2、许世英：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山东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为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老龄法治研究中心助理教授，青岛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JM）副主任。山东省法学会法律史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政府采购法律评审专家。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许世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3、梁坤：女，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山东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1994年在龙口市会计中等专业学校任职；2003年8月在龙口市委党校任职。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06年取得注册税务师证书。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梁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三、监事简历

1、邢永胜：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会计师。1980 年至 1994 年任山东龙口酒厂会计、财务科长；1994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龙口市支行洼里煤矿分理处副主任；2001 年至 2006 年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至 2008 年任道恩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08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邢永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2、刘嘉厚：男，汉族，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5 年至 1979 年任龙口市草泊煤矿会计；1979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龙口市洼东煤矿，历任财务科长、总会计师、经营副矿长；1994 年至 2003 年任烟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西城分所所长；2003 年至 2008 年任道恩集团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兼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嘉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3、苏畅：女，汉族，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专员；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主管；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公告日，苏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